# 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2025年赤峰市商品房线上交易会实施方案》的通知

赤政办字〔2025〕10号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委办局，中区直驻赤有关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2025年赤峰市商品房线上交易会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25年6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 2025年赤峰市商品房线上交易会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适应房地产市场供求关系发生重大变化的新形势，支持合理住房需求，构建房地产业发展新模式，促

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通过“政府主导、部门协作、产业联动、企业作为、金融支持”方式，举办2025年赤峰市商品房线上交易会（以下简称房交会），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因城施策、精准施策、一城一策，用好政策工具箱，建立房地产市场稳中求进长效机制，完善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维护人民群众切身利益，满足人民群众对住房的合理需求。

## 二、组织单位

中心城区（红山区、松山区、喀喇沁旗和美园区，下同）由赤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红山区、松山区、喀喇沁旗人民政府主办，赤峰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赤峰市房地产业协会、赤峰房地产中介经纪协会、赤峰市物业管理协会承办，其他旗县区由各旗县区人民政府主办。主题为“悦享安居，惠聚赤峰”。

## 三、参会范围

（一）赤峰市中心城区内已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新建商品房项目中符合条件的可售且首次网签备案房源（不含保障性住房和回迁安置住房）；存量房符合交易条件的房源。其他旗县区可参照执行。

（二）金融机构、赤峰市住房公积金中心等。

（三）产业融合及服务，包括物业服务机构，中介机构等产业链上下游企业。

## 四、举办时间

中心城区于2025年6月16日至30日举办，共15天。其他旗县区根据自身情况选择是否同步举办。

## 五、举办方式

中心城区房交会通过线下组织启动仪式，线上房产交易的方式，主要发布包括参加楼盘、金融服务、政策解读、存量房房源等信息。其他旗县区根据自身情况选择举办方式。

（一）参加楼盘：发布项目的基本情况、项目信息、周边配套、联系方式、优惠情况等。

（二）金融服务：发布金融机构基本信息、金融产品、信贷政策、联系方式等。

（三）政策解读：房交会及我市房地产行业相关政策及解读、各政策落实单位联系方式等。

（四）存量房房源：发布存量房房源信息、优惠政策及中介机构联系方式等。

## 六、优惠政策

房交会期间，购买商品房的购房人均享受财政、房企补贴政策。原则上财政预算补贴约1.7亿元（市级、红山区、松山区、喀喇沁旗财政原则上各补贴2000万元，其他旗县区财政补贴各1000万元），企业补贴约1亿元，最终以房交会期间实际发生的补贴金额为准。

### （一）政府购房补贴

中心城区购房补贴由市级、红山区、松山区、喀喇沁旗财政共同承担,其他旗县区结合本地区实际，参照中心城区补贴标准执行。

1.住宅类：中心城区购买符合条件的新建商品住宅，购房人不受身份、已有房屋套数、面积限制，进行购房补贴。购买的新建商品住宅面积不足100平方米的，补贴1.5万元；100平方米至150平方米的，补贴2万元；超过150平方米的，补贴2.5万元。购买存量房住宅补贴，不动产权证面积140平方米及以下的，按房款的1%给予一次性购房补贴；不动产权证面积140平方米以上的，按房款的1.5%给予一次性购房补贴，补贴最高不超过2万元，房款金额以网签备案合同为准。

2.非住宅类：中心城区购买符合条件的新建、存量房非住宅类房屋按房款的1.5%给予一次性购房补贴，最高不超过2万元，房款金额以网签备案合同为准。

**（二）企业优惠**

各参加企业在财政补贴的基础上，以最优惠、最亲民的价格进行销售，叠加不同程度和形式的优惠，包括但不限于：价格特惠商品房、提供商品房折扣优惠、赠送或优惠物业费、赠送或优惠地下产品、赠送装修、赠送家电等，价格优惠需在备案价格幅度范围之内。参会企业的优惠政策在主管部门备案后需在房谱网自助购房平台及其他渠道向社会公示。

**（三）住房公积金支持**

1.未缴交住房公积金的购房人可通过灵活就业方式缴存公积金，按约定履行缴存义务（连续缴存满6个月）后，若购买家庭（本人及配偶）首套或二套自住住房，且符合我市住房公积金贷款相关规定，最高可申请60万元住房公积金贷款。

2.购房人购买已在住房公积金备案的新建商品住宅时，符合住房公积金购房提取条件的，可以直接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支付购房首付款。

3.购房人购买已在住房公积金备案的新建商品住宅时，符合住房公积金购房提取条件的，可以提取直系亲属（父母、子女）的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支付购房首付款。

4.购房人购买商品住宅，符合住房公积金贷款条件的，个人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不足以支付购房所需资金时，可向商业银行申请商业性贷款，办理“住房公积金+商业”组合贷款。

5.卖方拟出售尚未结清住房公积金贷款的房屋，购房人使用住房公积金贷款购买该房屋，符合住房公积金贷款条件的，支持“带押过户”，即在抵押权人（赤峰市住房公积金中心）不变且无需结清卖方住房公积金贷款的前提下，抵押人（卖方）可将房屋交易过户给买方。

6.私营企业职工购房使用住房公积金贷款的，符合住房公积金贷款条件的，住房公积金贷款额度上限提高至100万元。

7.生育二孩家庭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符合住房公积金贷款条件的，单方缴存住房公积金，在可贷最高额度基础上上调10万

元；双方均缴存住房公积金，在可贷最高额度基础上上调20万元。生育三孩及以上家庭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符合住房公积金贷款条件的，单方缴存住房公积金，在可贷最高额度基础上上调20万元；双方均缴存住房公积金，在可贷最高额度基础上上调30万元。

8.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利率：5年以下（含5年）和5年以上首套分别为2.1%和2.6%，5年以下（含5年）和5年以上第二套分别为2.525%和3.075%。

9.住房公积金中心与委托合作银行（中国银行、农业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邮储银行）推出专属消费信用贷款。若购房人为住房公积金中心的企业白名单内企业所属职工可到以上银行申请专属消费信用贷款用于住房装修。

**（四）金融支持**

对于贷款购买住房的居民家庭，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不再区分首套、二套住房，最低首付款比例统一为不低于15%，赤峰市各金融机构根据自身经营情况和客户风险情况等因素，合理确定每笔贷款的具体利率水平。

## 七、中心城区补贴申请及发放方式

（一）购买新建商品房的购房人需在房交会期间完成网签合同备案；购买存量房的购房人需在房交会期间完成网签合同备案并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二）购房人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后，通过微信服务号“赤峰房产信息平台”完成线上申请，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确认后，将

补贴申请信息推送至市财政局。

（三）市财政局统筹“两区一旗”补贴资金（“两区一旗”财政补贴资金额度使用完毕后，由市级财政继续补贴），统一下达补贴资金指标，由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直接拨付至购房人预留银行账号。

（四）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提供申请受理平台和技术保障。

（五）其他旗县区参照执行。

**八、报名方式及要求**

（一）符合条件的各行业企业自愿报名参加本次房交会，参会机构需以协会组织的形式报名。

（二）参加企业于2025年6月15日前将《2025年赤峰市商品房线上交易会参会报名审批表》、《企业优惠政策》纸字版（盖章）及电子版报送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经审查合格后可参加本次房交会。

（三）参加企业在房交会期间可以使用房交会专用logo“2025年赤峰市商品房线上交易会”文字进行宣传。

**九、宣传工作**

统一宣传口径，拓宽宣传渠道。充分利用电台、电视台、报纸，各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宣传屏或微信公众号、户外大屏及短视频平台、自媒体等，多媒体、多渠道、多形式进行立体宣传。召开新闻发布会，提高房交会的影响力和知情度。

**十、经费来源**

中心城区房交会宣传费用、平台租赁研发费用从市财政补贴资金中列支，其他旗县区房交会经费自行安排。